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翁博群、金立德、陳立耿、吳進益、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有關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4名，報到率不足7成。114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名額3名，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4名。
2. 生命科學院執行113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舉辦2024「高齡友善食品的開發與應用國際研討會」，時間訂於10月18日。請研究生出席參與，當天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停課一次。同時也邀請當天有關課程教師學生一同參與。
3. 本年度畢業後1、3、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學年度及追蹤率目標如下，本系尚未達成追蹤目標。

項目	畢業1年	畢業3年	畢業5年
畢業學年度	111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7學年度
追蹤率目標	67%	59%	50%
大學部追蹤率	46%	38%	34%
碩士班追蹤率	33%	75%	55%

4. 近期綜教6樓冷房故障管路腐蝕維修15,000元、系LED電子看板維修更換異步播放處理器15,500元。流式細胞儀樣品進樣針毀損待修，管理教師提出維修保養檢修廠商估價42,000元。
5. 綜合教學大樓門禁設備(已使用15年以上)，電算中心通知舊系統已顯示離線狀況，無法新增使用權限。
6.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13年8月30日高評字第1131001096號函辦理。本案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函送本校「109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認可結果，本校計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系(學/碩士)、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生物資源學系(學/碩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碩士)等共8單位，悉數通過效期展延。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3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為加速資本門執行率，本校 107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自107年度起，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 6月底、10月底不得低於 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月底收回10%，10月底全數收回作為校統籌使用。
2. 本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3. 資本門尚餘50,240元。

決議：

1. 資本門購置A32-602冷氣及A32-618貴重儀器室監視設備。
2. 其餘照案通過，請教師於10月25日前將分配經費核銷完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各項招生委員」。

說明：

1. 改選碩士班推甄書審委員(3名)、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委員(3名)、大學部推甄書審委員(3名)、特殊選才書審委員(3名)。
2. 請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推選。

決議：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薦選本系 114 學年度合聘教師。

說明：

1. 本系為提升知名度與學碩士招生能量，以及增進教師研發能量與校外合作交流所需，擬合聘可協助大學生實習、研究生共同指導等之校外知名學者。
2. 擬於 114 學年度續聘中央研究院楊玉良博士為合聘副教授。
3. 提供潛在合聘人選建議以擴充名單。

決議：本系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以及增進校外合作交流所需，114 學年度續聘中央研究院楊玉良博士為合聘教授(副教授)，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薦劉怡文老師為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
2.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 (二)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3. 特聘教授之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由充分討論，出席老師投票過半同意劉怡文老師特聘教授之推薦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